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nde Shunguan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201719121604

报告编号：S21B110218

委托单编号：2021110202

检测项目类型：噪声和振动,工业废气,工业废水,恶臭废气,燃烧废气

被测单位名称：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洋仓厂区）

被测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文丰北路29号

委托单位名称：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洋仓厂区）

委托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文丰北路29号

检测类别：委托

报告编制日期：2021年11月25日

编　制：杨葆莹　（杨葆莹）

复　核：梁慧婷　（梁慧婷）

审　核：温志纯　（温志纯）

签　发：梁俊贤　（梁俊贤）

日　期：2021.11.25

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城西路18号A号楼2层01单元

联系电话：0757-28798822、28798833　　邮政编码：528300

网站：http://sdshunguan.com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目的：

受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洋仓厂区）委托，检测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洋仓厂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二、检测概况：

表 1　委托信息概况

被测单位名称	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洋仓厂区）
被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文丰北路 29 号
委托单位名称	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三洋仓厂区）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文丰北路 29 号
联系人	戴传友
联系电话	18988514799

三、检测内容：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频次
噪声和振动	界外 N1 检测点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1-11-10	2次/1天
	界外 N2 检测点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1-11-10	2次/1天
	界外 N3 检测点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1-11-10	2次/1天
	界外 N4 检测点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021-11-10	2次/1天
采样人员	王炜，陈裕，黄豪					
分析人员	傅晓润，冯杰锋，吴晓娜，朱嘉源，李安丽，杜展浩，霍韵诗，何宏泽，陈裕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2：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频次
工业废气	FQ-16073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B202111154-004, B202111154-005, B202111154-006	总 VOCs	完好	2021-11-10	3次/1天
	FQ-16074 废气排气筒预设采样口	B202111154-007, B202111154-008, B202111154-009	总 VOCs	完好	2021-11-10	3次/1天
	FQ-16075 废气排气筒预设采样口	B202111154-010, B202111154-011, B202111154-012	总 VOCs	完好	2021-11-10	3次/1天
	上风向 Q1 检测点	B202111154-016	总 VOCs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32	总悬浮颗粒物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36	二氧化硫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40	氮氧化物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下风向 Q2 检测点	B202111154-017	总 VOCs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33	总悬浮颗粒物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37	二氧化硫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41	氮氧化物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下风向 Q3 检测点	B202111154-018	总 VOCs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34	总悬浮颗粒物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38	二氧化硫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42	氮氧化物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采样人员	王炜, 陈裕, 黄豪					
分析人员	傅晓润, 冯杰锋, 吴晓娜, 朱嘉源, 李安丽, 杜展浩, 霍韵诗, 何宏泽, 陈裕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2：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频次
工业废气	下风向 Q4 检测点	B202111154-019	总 VOCs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35	总悬浮颗粒物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39	二氧化硫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B202111154-043	氮氧化物	完好	2021-11-10	1次/1天
工业废水	WS-01815 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B202111154-001, B202111154-002, B202111154-003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六价铬，化学需氧量，总汞，总磷，总铬，悬浮物，氟化物，氨氮，石油类，砷（总砷），磷酸盐，铅（总铅），铜（总铜），锌（总锌），镉（总镉），镍（总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2021-11-10	3次/1天
恶臭废气	上风向 Q1 检测点	B202111154-044, B202111154-045, B202111154-046, B202111154-047	臭气浓度	完好	2021-11-10	4次/1天
	下风向 Q2 检测点	B202111154-048, B202111154-049, B202111154-050, B202111154-051	臭气浓度	完好	2021-11-10	4次/1天
	下风向 Q3 检测点	B202111154-052, B202111154-053, B202111154-054, B202111154-055	臭气浓度	完好	2021-11-10	4次/1天
	下风向 Q4 检测点	B202111154-056, B202111154-057, B202111154-058, B202111154-059	臭气浓度	完好	2021-11-10	4次/1天
采样人员	王炜，陈裕，黄豪					
分析人员	傅晓润，冯杰锋，吴晓娜，朱嘉源，李安丽，杜展浩，霍韵诗，何宏泽，陈裕					

续上表2：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频次
燃烧废气	FQ-16073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B202111154-020, B202111154-021, B202111154-02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	完好	2021-11-10	3次/1天
	FQ-16074 废气排气筒预设采样口	B202111154-023, B202111154-024, B202111154-02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	完好	2021-11-10	3次/1天
	FQ-16075 废气排气筒预设采样口	B202111154-026, B202111154-027, B202111154-02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	完好	2021-11-10	3次/1天
采样人员	王炜，陈裕，黄豪					
分析人员	傅晓润，冯杰锋，吴晓娜，朱嘉源，李安丽，杜展浩，霍韵诗，何宏泽，陈裕					

四、采样规范和采样设备：

表 3　采样规范和采样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规范	采样设备
1	噪声和振动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	工业废气	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LB-2070 环境空气采样器，QC-1B 气体采样仪，QC-1S 气体采样仪
3	工业废水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手工采样
4	恶臭废气	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手工采样
5	燃烧废气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最小刻度）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35.0 dB（A）
工业废气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UV-1801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³
	总 VOCs	DB44/816-20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E）	GC-2014C AFsc 气相色谱仪	1.00E-2 mg/m³
		DB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GC-2014C AFsc 气相色谱仪	1.00E-2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ME55/02 电子天平	0.001 mg/m³
	氮氧化物	HJ/T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UV-1801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³
工业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0.01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250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UV-1801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4 mg/L
	总汞	HJ 597-2011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F732-V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6E-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UV-1801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4：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最小刻度）
工业废水	总铬	HJ 757-2015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WFX-13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ME204/02 电子天平	4 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 离子计	0.0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801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砷（总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3E-4 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3.3.7（3）	UV-1801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铅（总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WFX-13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铜（总铜）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WFX-13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锌（总锌）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WFX-13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镉（总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WFX-13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1 mg/L
	镍（总镍）	GB/T 11912-1989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WFX-130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续上表 4：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最小刻度）
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 mg/m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012H-D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 mg/m³
	颗粒物（烟尘）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E55/02 电子天平	1.0 mg/m³

检 测 报 告

六、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2021-11-10 WS-01815 废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WS-01815 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处理工艺/设施：调节池+反应槽+斜管沉淀池+pH 回调槽+机械过滤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浓度单位	浓度检测结果										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处理前集水池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pH 值	无量纲	——	——	——	——	——	7.18	7.20	7.16	——	7.18	6-9	达标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	——	——	——	——	21.6	25.3	25.8	——	24.2	≤30	达标
3	六价铬	mg/L	——	——	——	——	——	0.004（L）	0.004（L）	0.004（L）	——	0.004（L）	≤0.5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	65	71	66	——	67	≤110	达标
5	总汞	mg/L	——	——	——	——	——	6E-5（L）	6E-5（L）	6E-5（L）	——	6E-5（L）	≤0.05	达标
6	总磷	mg/L	——	——	——	——	——	0.10	0.09	0.11	——	0.10	≤1.0	达标
7	总铬	mg/L	——	——	——	——	——	0.03（L）	0.03（L）	0.03（L）	——	0.03（L）	≤1.5	达标
8	悬浮物	mg/L	——	——	——	——	——	4（L）	4（L）	4（L）	——	4（L）	≤100	达标

备注：

①六价铬、总汞、总铬、砷（总砷）、铅（总铅）、镉（总镉）、镍（总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其他检测项目执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表示不检测，“---”表示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表示不做评价，“（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E”表示 10 的多次方，如 1.00E-2 即 1.00×10^{-2}。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5：

采样位置：WS-01815 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方法：瞬时采样　　处理工艺/设施：调节池+反应槽+斜管沉淀池+pH 回调槽+机械过滤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浓度单位	浓度检测结果										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处理前集水池					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9	氟化物	mg/L	——	——	——	——	——	2.51	2.34	2.18	——	2.34	≤10	达标
10	氨氮	mg/L	——	——	——	——	——	1.62	1.53	1.57	——	1.57	≤15	达标
11	石油类	mg/L	——	——	——	——	——	0.20	0.21	0.22	——	0.21	≤8.0	达标
12	砷（总砷）	mg/L	——	——	——	——	——	1.3E-3	7E-4	9E-4	——	1.0E-3	≤0.5	达标
13	磷酸盐	mg/L	——	——	——	——	——	0.01(L)	0.01(L)	0.01(L)	——	0.01(L)	---	—
14	铅（总铅）	mg/L	——	——	——	——	——	0.01(L)	0.01(L)	0.01(L)	——	0.01(L)	≤1.0	达标
15	铜（总铜）	mg/L	——	——	——	——	——	0.05(L)	0.05(L)	0.05(L)	——	0.05(L)	≤1.0	达标
16	锌（总锌）	mg/L	——	——	——	——	——	0.05(L)	0.05(L)	0.05(L)	——	0.05(L)	≤3.0	达标
17	镉（总镉）	mg/L	——	——	——	——	——	0.001 (L)	0.001 (L)	0.001 (L)	——	0.001 (L)	≤0.1	达标
18	镍（总镍）	mg/L	——	——	——	——	——	0.05(L)	0.05(L)	0.05(L)	——	0.05(L)	≤1.0	达标
1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	——	——	——	0.336	0.333	0.324	——	0.331	≤10	达标

备注：

①六价铬、总汞、总铬、砷（总砷）、铅（总铅）、镉（总镉）、镍（总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其他检测项目执行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表示不检测，“---”表示执行标准中对该项目未作限制，“—”表示不做评价，“（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E”表示 10 的多次方，如 1.00E-2 即 1.00×10^{-2}。

2、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表6　2021-11-10　FQ-16073废气排气筒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FQ-16073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工艺/设施：旋流板净化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3826m³/h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处理前浓度检测结果				处理后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总VOCs	——	——	——	——	2.23	3.09	2.15	2.49	9.53E-3	≤50	≤1.4	达标

备注：

①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排放限值，总 VOCs 浓度限值根据 5.2 要求执行，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③“——”表示不检测，“E”表示10的多次方，如1.00E-2即1.00×10^{-2}。

表7　2021-11-10　FQ-16074废气排气筒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FQ-16074废气排气筒预设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工艺/设施：无处理

标干流量：4608m³/h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处理前浓度检测结果				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总VOCs	——	——	——	——	5.39	6.25	5.25	5.63	2.59E-2	≤30	≤1.4	达标

备注：

①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200 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 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③“——”表示不检测，“E”表示10的多次方，如1.00E-2即1.00×10^{-2}。

表8　2021-11-10　FQ-16075废气排气筒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FQ-16075废气排气筒预设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工艺/设施：无处理

标干流量：6564m³/h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处理前浓度检测结果				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总VOCs	——	——	——	——	6.88	3.02	5.98	5.29	3.47E-2	≤30	≤1.4	达标

备注：

①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200 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 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③“——”表示不检测，“E”表示10的多次方，如1.00E-2即1.00×10^{-2}。

表 9　2021-11-10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11-10　天气状况：晴　温度：18.2℃　压力：100.74kPa　风向：北风　检测期间风速：1.9m/s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二氧化硫	上风向 Q1 检测点	mg/m³	ND	——	——	——	ND	≤0.40	达标
		下风向 Q2 检测点	mg/m³	ND	——	——	——	ND	≤0.40	达标
		下风向 Q3 检测点	mg/m³	ND	——	——	——	ND	≤0.40	达标
		下风向 Q4 检测点	mg/m³	ND	——	——	——	ND	≤0.40	达标
2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Q1 检测点	mg/m³	0.160	——	——	——	0.160	≤1.0	达标
		下风向 Q2 检测点	mg/m³	0.392	——	——	——	0.392	≤1.0	达标
		下风向 Q3 检测点	mg/m³	0.520	——	——	——	0.520	≤1.0	达标
		下风向 Q4 检测点	mg/m³	0.430	——	——	——	0.430	≤1.0	达标
3	氮氧化物	上风向 Q1 检测点	mg/m³	0.011	——	——	——	0.011	≤0.12	达标
		下风向 Q2 检测点	mg/m³	0.017	——	——	——	0.017	≤0.12	达标
		下风向 Q3 检测点	mg/m³	0.047	——	——	——	0.047	≤0.12	达标
		下风向 Q4 检测点	mg/m³	0.025	——	——	——	0.025	≤0.12	达标

备注：

①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表示不检测，“ND”表示未检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9：

采样日期：2021-11-10　天气状况：晴　温度：18.2℃　压力：100.74kPa　风向：北风　检测期间风速：1.9m/s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4	总 VOCs	上风向 Q1 检测点	mg/m³	6.40E-2	——	——	——	6.40E-2	≤2.0	达标
		下风向 Q2 检测点	mg/m³	0.102	——	——	——	0.102	≤2.0	达标
		下风向 Q3 检测点	mg/m³	0.472	——	——	——	0.472	≤2.0	达标
		下风向 Q4 检测点	mg/m³	0.380	——	——	——	0.380	≤2.0	达标

备注：

①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

②“——”表示不检测，“E”表示 10 的多次方，如 1.00E-2 即 1.00×10^{-2}。

检 测 报 告

3、燃烧废气检测结果

表 10　2021-11-10　FQ-16073 废气排气筒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FQ-16073 废气排气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工艺/设施：旋流板净化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3826m³/h　　燃料类型：天然气　　类别：固化炉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内容	单位	处理前检测结果				处理后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	——	——	——	——	——	——	——	—	—
		烟气温度	℃	——	——	——	——	——	——	——	——	—	—
		烟气湿度	%	——	——	——	——	——	——	——	——	—	—
		烟气流速	m/s	——	——	——	——	——	——	——	——	—	—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
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1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4	颗粒物（烟尘）	实测浓度	mg/m³	——				11.5	10.7	12.1	11.4	≤1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61.8	60.1	62.3	61.4		

备注：

①颗粒物（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3 m 以上”的要求，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

③“——”表示不检测，“—”表示不做评价，“ND”表示未检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表 11　2021-11-10　FQ-16074 废气排气筒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FQ-16074 废气排气筒预设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工艺/设施：无处理　　标干流量：4608m³/h

燃料类型：天然气　　类别：烘干炉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内容	单位	处理前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	——	——	——	——	——	——	——	—	—
		烟气温度	℃	——	——	——	——	——	——	——	——	—	—
		烟气湿度	%	——	——	——	——	——	——	——	——	—	—
		烟气流速	m/s	——	——	——	——	——	——	——	——	—	—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
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1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ND		
4	颗粒物（烟尘）	实测浓度	mg/m³	——				9.8	10.9	11.1	10.6	≤1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³	——				48.4	58.5	65.3	57.4		

备注：

①颗粒物（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3 m 以上”的要求，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

③“——”表示不检测，“—”表示不做评价，“ND”表示未检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表 12　2021-11-10　FQ-16075 废气排气筒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FQ-16075 废气排气筒预设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工艺/设施：无处理　　标干流量：6564m³/h

燃料类型：天然气　　类别：烘干炉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内容	单位	处理前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	——	——	——	——	——	——	——	—	—
		烟气温度	℃	——	——	——	——	——	——	——	——	—	—
		烟气湿度	%	——	——	——	——	——	——	——	——	—	—
		烟气流速	m/s	——	——	——	——	——	——	——	——	—	—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
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1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3	——				ND	ND	ND	ND		
4	颗粒物（烟尘）	实测浓度	mg/m^3	——				8.8	8.9	9.2	9.0	≤1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3	——				49.4	44.0	47.4	46.9		

备注：

①颗粒物（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3 m 以上”的要求，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

③“——”表示不检测，“—”表示不做评价，“ND”表示未检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4、恶臭废气检测结果

表 13　2021-11-10　无组织恶臭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0　　天气状况：晴　　温度：18.2℃　　压力：100.74kPa　　风向：北风　　检测期间风速：1.9m/s

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	臭气浓度	上风向 Q1 检测点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下风向 Q2 检测点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下风向 Q3 检测点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下风向 Q4 检测点	无量纲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备注：

①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②“ND”表示未检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5、噪声检测结果

表 14　2021-1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检测结果（夜间）					
		天气状况：晴、无雨雪、无雷电　检测期间风速：1.9m/s						天气状况：晴、无雨雪、无雷电　检测期间风速：1.9m/s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测定值	背景值	结果				测定值	背景值	结果		
N1	界外 N1 检测点	界内设备	63.1	——	63.1	≤65	达标	界内设备	52.6	——	52.6	≤55	达标
N2	界外 N2 检测点	界内设备	62.5	——	62.5	≤65	达标	界内设备	51.8	——	51.8	≤55	达标
N3	界外 N3 检测点	界内设备	62.8	——	62.8	≤65	达标	界内设备	53.5	——	53.5	≤55	达标
N4	界外 N4 检测点	界内设备	64.4	——	64.4	≤70	达标	界内设备	54.7	——	54.7	≤55	达标

备注：

①单位：dB（A）；

②N1、N2、N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③“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④生产工况：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⑤“——”表示不检测。

附图：

（图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2）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北
西　　东
南

注：“▲”为噪声检测点，检测点在界外1米。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实验室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实验室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实验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城西路18号A号楼2层01单元
联系电话：0757-28798822、28798833
邮政编码：528300

报告结束